

群众跟着能人干 能人跟着市场走 产品跟着市场销

苏宏兰引领贫困农户打开增收门路实现精准脱贫

□ 本报特约记者 韦炳旺

“合作社创办以来,先后吸收我们百旺镇近90名贫困对象进来务工增收;据统计,2014年到2015年两年间,他们当中已有韦爱琼、韦先群等30户贫困户实现了精准脱贫。”7月2日,都安森林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苏宏兰介绍说。

2009年,国家实行林权制度改革,都安瑶族自治县及时发给群众林权证,这无疑给瑶山农民带来更多的实惠。当时,百旺镇百旺村51岁的农民苏宏兰死守仅有的400亩林地,并间接收购木材做单一的加工,过着清贫日子,他很不甘心。他享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好政策,从原来小打小闹的木具加工的基础上拓展产业,将有限的林业面积扩大到1200亩,他将木材加工成各种实用的衣架、木板等半成品,通过客商销售到柳州、桂林、宜州等地市场。次年,他家一边栽树一边伐木,启动4个木材加工坊,到2010年底,他因陋就简,腾出自家房屋的3个房间,进行门面装修,正式挂牌成立了该县第一家林业专业合作社,也是河池市第一家成立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

东拼西凑,合作社总算建立起来了,作为一社之长,苏宏兰首先考虑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让群众吃下“定心丸”。在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的引导下,该合作社建立健全章程、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等制度,切实保障社员拥有的权利,维

护社员的劳动果实和合法权益。他依法依规办事,善于经营和管理,效益日益明显,吸引了该镇15户农户加入合作社,目前,该合作社种植有松木、速生桉等林地面积2300多亩。

为壮大种植、加工、生产规模,2015年,该社大胆拓宽加工领域,在精华村律刁队增加加工坊个数,木材加工坊从过去4个发展到6个,产品从昔日的木板、衣架半成品,推陈出新到适应市场需求的五合板、红板、隔离板等品种,尽量满足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接着苏宏兰不辞辛劳,先后5次到广东、贵州及柳州、桂林等地进行市场调研,抢占市场商机制高点,加强与客商沟通、联络、合作,使得产品成功打入了广东、贵州等地市场。随后,他改变销售渠道,不再走老式联系客商送货上门的传统方式,而是争取实现了配套“订单”销售,节省中间环节,顺顺当当通过互联网的对接下发“订单”,鼠标一点,对方接好邮件,按照“订单”,产品源源不断流向这些市场,既减少人力又增加效益。他大胆创新这一举措,使合作社有了飞跃式发展,社员的收益和务工人员待遇同时得到提高;2012年以来,合作社产品销售额逐渐上升,年上缴税金100多万元,纯收入300多万元,并优先安排了附近86名贫困群众就业。

苏宏兰带动了贫困户蓝秀全、韦荣村等乡亲参与经营,由于他诚信经营,生意越做越红火,他生产木衣架、红板、五合板、木板等畅销外地市场,“蛋糕”越滚越大,他原先动员百旺镇40多户贫困户群众到该合作社做工,目前已经有近100名富余贫困劳动力到该合作社就业。

苏宏兰以敏锐的思维,立足本地盛产的木材资源,通过走出山外学习考察,博取众人之长,总结经验,因地制宜,敢闯敢冒,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自己动手开创的合作社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融为一体的群众信赖的农村合作社。如今该合作社负责给社员提供苗木和种植技术指导,并负责销路、收购。

苏宏兰从过去贷款难、零敲碎打到如今拥有数百万元资产的合作社,是因为他勇于弯道超车。采访中,他吐露他创业的艰辛:“在创业之初,没有启动资金,我把能抵押的东西全抵押给银行,仅仅得到10万元贷款,根本谈不上添置加工设备,我曾一度想‘洗手’不干,但是妻子鼓励支持我另辟蹊径,找远方、近邻亲戚好友借钱;加上百旺部分村民朋友伸出援助之手,无偿为我贡献力量,不索取报酬。这些增强了我的信心和决心,看准百旺漫山遍野森林这块‘宝’等待我去开发,我横下一条心,大干一场,果然,天助我也,如今,加工坊、交通工具、配套机械、连片林



▲ 贫困户苏柳良、蓝玉娜等妇女在合作社愉快地务工。 韦炳旺 摄

木、合作社等办了起来,总算不辜负家乡群众的期望。”

终于,苏宏兰带领群众走出“群众跟着能人干,能人跟着市场走,产品跟着市场销”的链条式成功之路。群众尝到甜头,“我成了合作社的社员,植树造林不担心没销路,加工木材不愁没收入。”脱了贫的潘旭初说出心里话。当初,潘旭初怀着一线希望加入合作社,苏宏兰引领他增加种植林木面积,他艰苦打拼了3个年头,如今他的荷包涨了,他于2015年2月建起了两层200

多平方米的钢混楼房,并且装修一新,添置了洗衣机、冰箱、彩色电视机等高档家具。

该合作社积极回报社会,吸收大量的贫困群众到该合作社务工,为百旺扶真贫真扶贫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脱贫后的精华村律刁队农民韦先群说:“在这个合作社做工我觉得有三大优势,一是在家门口打工,有了固定的工资收入很放心;二是不用花两头车费,跑外面找工作;三是能够早晚在家,方便照顾老人小孩。”

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山情、林情、民情

富川强化措施化解山林坟墓权属纠纷

□ 陈献吉

富川瑶族自治县以立足大局为导向,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山情、林情、民情等综合实际和特点,强化“三个重点”,力抓“三个到位”,有条不紊依法化解“山林坟墓权属纠纷”赢得了民心,有效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和全县经济发展,连年被评为自治区、市、县调处“山林坟墓权属纠纷”工作先进集体。截至目前,该县山林坟墓权属纠纷案件调结率达98%。

突出“三强化” 健全新机制

近年来,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的推进,激活了富川广大干部群众及个体户投入开发造林种果的热情,使昔日无人问津的荒山,变成了一片开发“热土”。然而,富川的土地荒山大部分历来都没有明确权属,由此引发了土地、山林、坟墓权属纠纷不断。在面临一系列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经济发展的权属纠纷的问题上,该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一切从稳定促发展大局出发,把调处化解“土地、山林、坟墓权属纠纷”工作作为为农民群众办实事来攻坚,突出强化“三个重点”。一是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富川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瑶族山区农村历来有传统的会期节日习惯,有计划地组织县、乡(镇)民政、工商、纪检、司法、林业等各有关部门,把法律法规送进村到户,印发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出版法制墙报,开展一系列有关土地、山林、坟墓法律法规咨询和广

播、电视法制讲座等活动,不断提高干部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强化调处工作制度化。该县把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工作制度化建设作为常抓不懈的重要内容来抓。健全规范了预防制度、排查制度、档案跟踪制度,使瑶乡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三是强化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工作重点。针对富川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案件突出,涉及土地、坟墓、山场、林地,由于历史原因,绝大多数权属材料档案不全,和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原有协议的处理决定只有文字,没有附图,造成管理界限不清,容易引起争议的情况。调解处理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生产生活、有利于经营管理的原则。

按照办案程序 严格依法调处

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必须严格依法办案,首先是处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接到当事人的调处纠纷申请书后,符合立案受理的,在法定期限内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作出答辩。第二是进行现场勘查,制作现场勘查图和勘查笔录,确定争议范围。第三是调查取证,调查笔录附上被调查人身份证

明。查明并掌握基本事实。第四步是召开调解会。由于富川一直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近年来该县调处的案件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没有因为处理程序违法,事实不清和适用法律不当而被撤销。调解能力进一步增强,运用政策法规的能力和调解技能不断提高。

力抓“三个到位”

为了确保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工作有条不紊地规范进行,更好地把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工作抓实抓细,富川采取有力措施力抓“三个到位”。一是抓好调处责任目标落实到位。该县在全县建立健全了县、乡镇、村三级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机制,把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工作纳入全县党政目标管理和综治目标管理考核主要内容,层层签订责任书;二是矛盾排查工作到位。在矛盾排查到位工作中,该县组织调处民政、土地、林业部门有关人员到纠纷现场,全面调查研究,充分掌握事实证据,使之形成争议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议方案。三是调处工作人员到位。该县从民政、土地、林业等有关单位抽调有经验、有调解能力,有关法律水平的干部组成县人民政府调处办。实行统一办公、统一行动、统一深入双方争议纠纷地点办案,在办案

调解中,统一意识,坚持集体定案,对经过多次调处,仍未能达成协议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再次深入调查清楚事实并有足够证据后,写出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近年来,富川在调处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无一处理程序违规情况,调解水平不断提高。

富川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山水相连,省际边界线长达170多公里,毗邻村寨133个。过去,由于历史、地理等多方面原因,富川边界村与湖南江华、江永两县(自治县)的群众不时有土地、坟墓、山林权属纠纷等不利于湘桂边界地区的民族团结的事情发生。近年来,为了给湘桂边界群众创造一个长治久安、文明和谐的安居乐业环境,富川县委、县政府开展“湘桂边界地域性精神文明共建”活动,组织开展富川与湖南江永、江华三县(自治县)区域“精神文明共建联席会”,从解决三县(自治县)边界地区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入手,解决连片建设边界生态文明村、携手促进民族团结与进步、共建平安边界、共建区域文明走廊、开发边贸市场、推进新闻资源共享,打造文明风景旅游点等九个方面的共建活动,并签订了共建协议书,成立了领导机构,建立了常规性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制、部门与部门、乡镇

与乡镇、村与村结对子制度,从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富川城北镇狮山村和上种源村的土地、坟墓、山林纠纷由来已久,过去由于调处不力,双方村民意见纷纷,怨声载道。为了有利于双方群众的团结和社会稳定,该镇党委、政府多次组织民政、纪检、工商所、司法、派出所等综治办人员进驻村寨,对群众因势利导,进行法制教育,召开双方群众联谊座谈会,让双方就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稳定,有利于经济发展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同时该镇通过组织10户科技示范户到双方村寨,引导双方群众相互交流种养经验和帮助15户贫困户解决资金、技术等困难,从而有效地化解了两村长期以来的矛盾纠纷。目前,两村和睦相处,关系融洽,并联合开发了500亩李种植基地。

日前,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井头湾村村民砍毁了富川新华乡井头湾村井头湾个体村民在南凤湾种植的80多亩果树后,富川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等领导带领民政、土地、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湖南江华县协商,县调处办做好县委、县政府参谋助手作用,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使这起事件没有发展成为恶性案件。每当出现边界纠纷,富川县委、县政府主动与湖南协调,妥善友好地分解了湘桂边界纠纷,受到边界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